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上海谊众

股票代码：688091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制定《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议案九：关于选举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议案十：关于选举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

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三：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64,555,772.1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6,641,017.61元。

基于公司2025年度所实现的实际业绩情况，及短期内在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市场推广，以及针对在研新药“三功能抗体融合蛋白”与“第四代EGFR小分子靶向药”等研发投入上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2025年度为维护市值与股东权益，实施并完成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回购股份630,589股，实际回购金34,995,953.57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再实施现金分红或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五：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的2025年度述职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六：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

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新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 非独立董事薪酬

1.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遵循上述相关规定，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按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公司任何薪酬、津贴及其他报酬。

二、 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6万元（含税），除上述津贴及履职费用外，不从公司及关联方取得其他未披露利益。

三、 其他

1. 上述所列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若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中辞职等原因离任，其薪酬（津贴）将按其实际任职期限核算并发放。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上述薪酬方案可进行适当调整。

3.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4. 本方案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服务机构，已为公司服务多年，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先后为众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董事会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叶春，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桂，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庄峻晖，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叶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桂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叶春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安徽证监局	就检查的审计项目执业存在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安徽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	陈桂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安徽证监局	就检查的审计项目执业存在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安徽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其余相关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所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等费用共计人民币75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良好地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与独立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与丰富的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

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八

关于制定《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新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原文，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九

关于选举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定于2026年5月11日届满，鉴于当时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并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周劲松先生、孙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简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本次选举的董事不包括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周劲松先生简历：周劲松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工程学院，获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2年，任职新昌制药厂；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杭州锅炉厂；1995年9月至1998年3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管理工程学院，获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09年9月创办上海谊众，2011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总经理。作为公司核心创始人，主持开展多项国家及上海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2项，上海市市级科技项目5项，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2013年获上海市奉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滨海贤人——领军人才”荣誉称号。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任公司总经理。

孙菁女士简历：孙菁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中国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上海恰尔技术部经理；2009年10月起，担任上海谊众研发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任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十

关于选举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定于2026年5月11日届满，鉴于当时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并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吴英理先生、吕伟先生、翟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简历）。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备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吴英理先生简历：吴英理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授，基础医学院血液系统首席教师。2003年博士毕业于上海血液学研究所，随后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病理生理学教研室工作至今。2004年-2006年在法国巴黎圣路易医院从事博士后研究。长期开展白血病的化学生物学研究，近年来尤其关注肿瘤相关蛋白的降解及其调控。在《Blood》、《Nature Communications》、《Signal transduction & targeted therapy》等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SCI论文100余篇，获5项发明专利。先后承担多项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生物，医学，化学部资助的面上、培育项目，3项上海市科委重点基础课题。并作为骨干参与2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高等学校十四五医学规划新形态教材，器官系统整合系列，《血液系统》，副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2；教育部基础医学“101计划”核心教材《循环系统》，副主编，2023。

吕伟先生简历：吕伟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已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金融研究》、《税务研究》、《审计研究》等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获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持人、评议人，教育部基金项目主持人，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访问学者。吕伟先生同时兼任南京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产业发展基金秘书长，江苏省安中医疗服务与健康研究管理研究院理事长，兼任江苏省卫健委专家顾问。2025荣获南京大学国际医疗与健康EMBA 最佳导师奖。并多次荣获 MBA Mpaacc等硕士项目教学奖，指导学术研究生、MBA硕士、EMBA硕士多次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优秀论文奖。

翟浩先生简历：翟浩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兼职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经济法系主任，立信税法与会计审计法研究中心主任，翟浩先生先后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从事法律教学与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先后在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浙江京衡（上海）

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虑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等单位从事兼职律师工作，翟浩先生曾经担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上海亿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上海华夏经济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翟浩先生在《上海金融》《太平洋学报》《法律方法》《河北法学》《解放日报》等各类期刊上发表了20余篇金融法类文章，主持并完成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年全国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等课题。

附件：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6]200Z0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5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16,076,818.03	173,532,721.07	8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55,772.15	6,975,282.60	82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88,112.81	3,891,951.20	1,47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2,811.47	39,437,023.16	-149.1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0,309,064.18	1,405,020,800.85	1.80
总资产	1,527,061,238.56	1,447,992,684.90	5.4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3	9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3	9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2	1,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0.49	增加 4.0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0.27	增加 4.0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32	21.44	增加 5.88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的情况说明：

1、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自 2024 年底纳入医保后，营销工作持续推进，销售渠道不断拓宽，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尽管医保执行价格较此前售价有所降低，但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470.36%。同时，本年度公司营销及管理费用有所减少，实现了降本增效。

2、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原材料采购、薪酬支出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527,061,238.56 元，比年初增加 79,068,553.66 元，增幅 5.46%，主要资产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43,888,154.67	644,406,689.31	-93.1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存单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731,509.58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024,516.06	2,527,951.26	652.57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512,151.08	1,538,296.94	453.35	
应收账款	102,652,548.57	45,199,909.52	127.11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370,606.49	2,335,923.40	129.91	主要系报告期内临床试验费等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5,056.15	5,184,505.64	-88.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员工归还备用金所致。
存货	62,501,976.79	45,170,424.10	38.37	主要系报告期内为配合医保准入准备工作而加大生产力度，以及本期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91,027.35	21,700,424.66	-52.12	主要系部分定期存款将于 1 年内到期所致。
在建工程	156,512,799.61	39,487,819.24	296.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年产 500 万支冻干粉针剂车间施工进度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8,761,858.94	8,361,979.64	243.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9,876.66	7,620,014.39	42.39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导致可抵扣亏损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主要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96,752,174.38 元，比年初增加 53,780,290.33 元，增幅 125.15%，主要负债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化说明
应付账款	52,066,809.54	27,695,665.75	88.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临床试验费、工程进度款等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304,513.88	1,265,813.76	240.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83,094.66	657,874.44	657.45	主要系报告期内往来款变动所致。
合同负债	1,578,105.06	4,383,504.60	-64.00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长期借款应付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44,263.97	104,204.18	422.31	主要系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598,058.66	1,028,908.90	-41.87	主要系报告期末待摊政府补贴余额减少所致。

3、净资产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0,309,064.18 元，比年初增加 25,288,263.33 元，增幅 1.80%，主要股东权益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化说明
库存股	72,236,918.49	37,240,964.92	93.9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回购股票所致。
未分配利润	221,716,237.96	164,012,130.53	35.18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076,818.03 元，较上年增加 142,544,096.96 元，增幅 82.14%；净利润 64,555,772.15 元，较上年增加 57,580,489.55 元，增幅 825.49%。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化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	316,076,818.03	173,532,721.07		
其中：营业收入	316,076,818.03	173,532,721.07	82.14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470.30%。
二、营业总成本	253,226,746.17	177,251,744.61		
其中：营业成本	53,367,631.20	13,332,457.09	300.28	报告期内，核心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营业成

				本也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1,335,790.82	1,010,612.07	32.18	主要系因2025年销售额增长导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0,046,420.16	115,463,753.00	-4.69	不适用
管理费用	15,848,995.35	27,587,217.50	-42.55	主要由于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未达成预设目标，报告期内冲回前期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本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所降低，实现了降本增效。
研发费用	86,366,741.79	37,203,747.41	132.15	主要系2025年扩大胰腺癌适应症三期临床研究投入以及公司聚焦于两个一类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全面开展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评价在内的关键实验所致。
财务费用	-13,738,833.15	-17,346,042.4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存款利率降低所致。
加：其他收益	847,810.68	1,304,248.13	-35.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5,865.04	6,900,247.53	-52.38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509.58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计提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5,107.62	5,059,425.30	-181.9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显著增长带动应收账款规模扩大，进而导致期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5,733.05	-4,239.00	30,702.86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计提近效期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64,416.49	9,540,658.42		
加：营业外收入	32,544.00	1,080.80	2,911.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供应商理赔款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1,147,635.77	4,724,538.02	-75.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捐赠较上期减少所致。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49,324.72	4,817,201.20		
减：所得税费用	-3,406,447.43	-2,158,081.40	57.85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55,772.15	6,975,282.60		

（三）现金流量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382,811.47 元，比上年减少 58,819,834.6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54,983.20 元，比上年减少 381,004,682.47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7,480,739.97 元，比上年增加 104,784,960.74 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化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2,811.47	39,437,023.16	-149.15	主要系本报告期原材料采购、薪酬支出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54,983.20	-192,650,300.7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二期工程投资建设与固定资产购置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739.97	-112,265,700.7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发生股权回购相关借款，且因2024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所致。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新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责。围绕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董事会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全力护航公司安全运营与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董事会工作概述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公司稳健发展为核心，全面履行相关法定职责，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规范决策流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的规定，审议重大经营决策、经营业绩、薪酬方案等事项，确保决策科学、合规、合理；二是强化监督管理，监督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管理层，确保其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治理、合规经营，防范潜在的经营风险；三是引领战略发展，结合行业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布局核心业务；四是维护投资者权益，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推动公司价值提升。

二、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在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的正确引领和管理层的高效执行下，2025 年公司整体经营平稳有序，主营业务稳步推进。在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营销拓展、紫杉醇胶束的临床研究（扩大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试验、由研究者发起的 IIT 临床试验）、一类创新药的研发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等工作上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 业绩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607.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值 17,353.27 万元增长 82.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5.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值为 697.53 万元增长 825.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8.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值为 389.20 万元增长 1,479.88%。

2025 年度公司业绩实现了显著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于 2025 年正式纳入医保目录并实施医保支付，显著缓解了该产品自费阶段准入极难的这一痛点，有效助力了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放量。

2、在营销匹配上，公司全力推进市场准入，一是积极推动产品列入各地“双通道”及“单独支付”目录，已成功进入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二是聚焦医院进院工作，实现从院外销售向院内销售模式的根本性转变，报告期内成功进院数百家医院。

其中，上海区域基本实现目标医院全覆盖；其他区域着重做好肿瘤专科医院和学术龙头医院，取得了较好成果。

同时，持续推进紫杉醇胶束基于真实世界证据开展的细分适应症的学术活动，强化临床差异化定位；在医保合规框架下加强销售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并将医保初期的成功模式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快速复制至新区域，持续提升营销效能。上述举措共同推动了报告期内销量的显著增长。

（二） 研发情况

1、紫杉醇的临床研究

2025 年，公司持续稳步推进紫杉醇胶束针对乳腺癌和胰腺癌的三期临床试验。过程中，我们严格依照临床试验方案对患者进行筛选，一方面需通过严格的入排标准筛选出乳腺癌、胰腺癌的亚型等疾病特征、既往治疗、器官功能等高度匹配的目标人群，以降低不良事件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影像学评估及合并用药核查等流程，排除潜在的混杂因素，确保每一例入组患者都能可靠地反映试验药物的真实疗效与安全性。上述临床试验的入组与用药流程在可控节奏下运行良好，整体进度符合预期。

同时，为了探索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在用药新组合及治疗方案优化方面的潜力，产品上市后，公司支持开展了多项由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2025 年度主要研究结果与进展如下：

① 紫杉醇胶束、信迪利单抗联合卡铂一线治疗非鳞状 NSCLC

试验结果显示：紫杉醇胶束联合信迪利单抗与卡铂在一线非鳞状 NSCLC 的临床研究中，客观缓解率 ORR 为 78.6%，中位无进展生存期 mPFS 为 18.2 月，显著优于信迪利单抗+培美曲塞+铂类（ORR:51.9%;mPFS: 8.9 月）以及帕博利珠单抗+培美曲塞+铂类（ORR:47.6%； mPFS: 9.0 月）。该临床研究结果入选了 2026ELCC 会议。

② 紫杉醇胶束联合吉西他滨一线治疗转移性胰腺癌

试验结果显示，紫杉醇胶束+吉西他滨在一线治疗转移性胰腺癌的临床研究中，客观缓解率 ORR 为 52.4%，中位无进展生存期 mPFS 为 7.4 月，显著优于白蛋白紫杉醇+吉西他滨（ORR: 23%； mPFS: 5.5 月）与 FOLFIRINOX 化疗方案（ORR:31.6%;mPFS:6.4 月）。此项研究结果入选 2025 年 ASCO 会议摘要，相关研究论文已被期刊 *Gastroenterology report* 接受，待正式发表。

③ 紫杉醇胶束、顺铂联合免疫一线治疗不可切除的晚期食管鳞癌

试验结果显示：紫杉醇胶束+免疫在一线治疗不可切除晚期食管鳞癌的临床实验中，客观缓解率 ORR 为 69.6%，中位无进展生存期 mPFS 为 10.8 月。显著优于公开数据报道的 CSCO 食管癌指南一线 I 级推荐替雷利珠联合化疗及纳武利优单抗联合化疗（替雷利珠+化疗, ORR: 63% mPFS: 7.3 月；纳武利优+化疗, ORR: 47% mPFS: 5.8 月）。研究论文“Polymeric micellar paclitaxel, cisplatin, and tislelizumab as first-line therapy for advanced unresectable esophage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A phase II study with resistance profiling in poor responders”发表在了期刊 *Drug Resistance Updates*（IF: 24.3）。

2、新药研发

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佑希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搭建了先进的多功能抗体和小分子靶向药研发平台，组建了以博士为核心、具备丰富创新药研发经验

的高水平团队，前瞻性布局了多项技术全球领先的抗肿瘤创新药研发项目。报告期内，主要研发进展如下：

① 三功能抗体融合蛋白

针对现有单一靶点药物在疗效与毒性上难以平衡的痛点，公司基于独家的多功能抗体研发平台，前瞻性布局了全球领先的新一代抗肿瘤药物 YXC-001。作为一款结构独特的 First-in-Class 三功能抗体融合蛋白，YXC-001 通过精准整合 PD-1 抗体（帕博利珠）、抗 VEGF 抗体（贝伐珠）与经优化的低毒性的 IL-2（阿地白介素），在实现机制创新的同时，有望突破晚期实体瘤治疗的现有局限。

该产品能够发挥“解除免疫抑制，改善血管屏障与 T 细胞浸润，靶向性激活和扩增肿瘤微环境中的效应细胞”的协同作用，通过抗体介导的靶向递送，将低毒性的 IL-2 精准富集于肿瘤微环境中，既增强了抗肿瘤免疫应答，又降低了全身性毒性，代表了从“单靶点阻断”迈向“多机制协同、时空精准调控”的下一代抗体药物发展方向。

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显示：在小鼠肺癌模型中，该产品在同等剂量下疗效显著优于对照药 PD-1 单抗（Keytruda）及对照药 PD-1/VEGF 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并展现出优秀的量效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正有序开展药学、非临床药效与安全性评价等相关研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相关研究已全部完成，正处于 IND 申报材料的准备阶段。

② 第四代 EGFR 小分子靶向药

目前在研的小分子靶向药是第四代高脑渗透性 EGFR-TKI，可靶向 NSCLC 一系列经典/非经典 EGFR 驱动基因突变和耐药突变，可有效针对中枢神经系统（CNS）转移患者的治疗。

前三代 EGFR 小分子靶向药均为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第一代（如吉非替尼、厄洛替尼）可逆结合 EGFR，对敏感突变有效，但易产生 T790M 耐药；第二代（如阿法替尼、达克替尼）不可逆泛抑制 EGFR 家族，覆盖部分罕见突变，但野生型 EGFR 相关毒性较大；第三代（如奥希替尼）选择性抑制 T790M 及敏感突变，血脑屏障穿透性优，耐药机制主要涉及 C797S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在接受已经上市的 EGFR TKI 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时常常伴随中枢神经系统转移以及获得性 EGFR 突变，尤其是 C797S 突变。

基于该产品独特创新的结构设计，在靶向性上将具有以下优势：1、克服了前三代 EGFR 抑制剂对于耐药性 C797S 点突变 EGFR 导致的无效治疗，并对野生型 EGFR 具有高选择性，野生型 EGFR 相关的毒性小；2、与目前已进展到临床 II 期的第四代新型 EGFR 抑制剂 BDTX-1535 相比，抑瘤效果更具优势，尤其在敏感突变（19del），三重突变（L858R-T790M-C797S）方面；3、其自带独特的三氟乙氧基结构使得药物穿透血脑屏障能力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相关研究已全部完成，正处于 IND 申报材料的准备阶段。

③ KRAS G12D 治疗性的 mRNA 癌症疫苗

该产品为针对极难治的 KRAS G12D 突变实体瘤（如胰腺癌、肺癌、结直肠癌等）研发的一款 saRNA 肿瘤疫苗。作为新一代创新型 mRNA 技术，与传统 mRNA 相比，saRNA 突破性地具备了自我扩增能力，这为它带来了多项优势：1、与传统 mRNA 相比，具备自我扩增能力，仅需 mRNA 几分之一剂量，大幅降低毒副作用；2、抗原在体内持续表达，建立长效免疫记忆，有效防止肿瘤复发；3、复制过程强效激活人体天然免疫通路，将免疫抑制的“冷肿瘤”转化为“热肿瘤”。

该产品通过将编码 KRAS G12D 特异性新抗原的序列与 saRNA（自我扩增 RNA）平台独创性地整合于一体，打造主动免疫治疗系统。实现高丰度抗原的持续表达与天然免疫激活的协同作用，打破肿瘤微环境的免疫耐受，高效诱导特异性 CD8+ T 细胞浸润并杀伤肿瘤细胞，同时建立长效免疫记忆以防肿瘤复发。

截至 2025 年底，该产品已完成免疫原设计与筛选，正处于 Mrna-LNP 的制剂制备中，为后续的药效实验做准备。

④ IL-11/c-Mpl 双功能融合蛋白

c-MPL (TPOR) 是血小板生成素受体，其配体为 TPO（血小板生成素），TPO 能与巨核细胞表面的 c-Mpl 受体结合，通过多种信号通路激活巨核细胞，促进巨核细胞的增殖和分化，从而生成血小板，进而达到提高循环中血小板水平的目的。

IL-11 是一种具有多种功能的细胞因子，它属于人造血生长因子家族成员。其能与 IL-11R 结合促进巨核细胞的分化、成熟和增殖，从而增加血小板的生成。

基于此，我们将 TPO 受体激动剂与 IL-11 构建成融合蛋白，协同发挥治疗血小板减少症，以解决当前血小板减少症治疗中存在的疗效瓶颈与未满足临床需求。该产品主要具有以下创新优势：1、将两种不同但互补的促血小板生成信号整合于一个分子内，旨在模拟生理状态下多种细胞因子的协同作用，实现对巨核细胞-血小板轴更高效、更全面的刺激，有望克服单一通路激动剂疗效不足或耐药的问题；2、利用 Fc 片段可延长半衰期并通过其二聚化特性增强受体聚集效应，有望提高信号激活效率。

截至 2025 年底，该产品已完成药物发现，筛选出了最优的分子，准备开展药效实验。

（三）募投项目建设

①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获得由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402010201）后，公司即正式开展了该项目的正式施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土建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设备正在进行联试联调，且须通过药监部门的检查并获得生产许可。公司预计该募投项目将于 2026 年年底可达到可使用状态。

② 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营模式为主要的销售模式开展商业化运营，并不断探索其他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创新型商业模式。组建销售队伍的指导原则一以贯之：营销人员须具备扎实的肿瘤药物实际销售履历，注重“专业、敬业”的素质要求，以患者诊疗获益为根本出发点，高效精准开展临床学术推广。

公司依据企业人才定位标准与实际需要，坚持严筛严选，持续优化自营团队结构，着力打造一支精干、高效、能战的销售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人员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团队人均产出实现显著增长。自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通过国家医保谈判并纳入医保目录后，公司更加注重团队质量与单兵作战能力的提

升，通过强化考核激励、聚焦核心人才，已建成一支以质取胜、运行高效的销售网络，为公司产品商业化的持续深耕与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议案审议及执行情况：全年董事审议了涵盖业绩情况、经营计划、薪酬管理、合规治理等多个方面的议案。所有议案均已充分下发至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薪酬方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共出席董事会 6 次，无缺席、弃权情况发生，履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四、总结与展望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经营管理层的高效执行以及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履职任务，推动公司实现了平稳发展。

2026 年，董事会将正视问题、补齐短板，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进一步履行好决策、监督、引领职责，聚焦战略落地、合规治理、股东权益保护，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